

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

甘交质监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赵河清

关于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甘交明电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了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情况

2020年中央下达我局“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”490万元用于“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工程”，与其共同投入到此项目的财政资金有350万元。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下达情况详见附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我局全年投入资金 840 万元，收入资金全部投入完毕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局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根据上级绩效目标及年度指标值下达情况，我局的“省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工程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%，按期完成投资，对经济发展有明显的促进作用，提升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符合要求，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较好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局会将本次自评结果中好的经验充分应用到今后的类似项目中，促进今后工作更好的开展。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规定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